

证券代码：600725

证券简称：\*ST 云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8

债券代码：122073

债券简称：云债暂停

##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阶段
- 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86,167,763.51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影响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16）沪 01 民初 159 号应诉通知书，通知书告知其已受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银租赁”）起诉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煤化”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西焦化”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起诉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4 日

受理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4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虹桥路 1200 号

原告：招银租赁

被告：泸西焦化、云南煤化、云维股份

二、根据招银租赁提交到法院《起诉状》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

容及其理由如下：

### 1、案件事实

2013年1月30日，招银租赁与云维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泸西焦化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其中约定招银租赁与泸西焦化开展回租业务，招银租赁以人民币291,368,143.04元的转让价购买泸西焦化名下的余热发电、甲醇生产线、脱硫生产线等设备，并出租给泸西焦化使用。泸西焦化按合同约定向招银租赁支付租金、手续费、租赁保证金等费用。云维股份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，与招银租赁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。

2015年10月，招银租赁与泸西焦化、云南煤化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对原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中约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支付方式进行了修改，并同意追加云维股份为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担保人。云维股份与招银租赁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提供追加担保。

### 2、诉讼理由

招银租赁于2016年5月4日、2016年6月3日两次向泸西焦化、云维股份、云南煤化发出书面催收函件，要求泸西焦化向其支付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的租金3,802,596.97元。但截至2016年7月14日，泸西焦化仍未向其支付该笔租金，且没有提供新的担保措施。招银租赁认为泸西焦化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并构成根本违约。由此，招银租赁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。

### 3、诉讼请求

1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招银租赁与泸西焦化于2013年1月30日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2015年10月与泸西焦化、云南煤化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解除；

2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泸西焦化向招银租赁支付到期租金人民币3,802,596.97元；

3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泸西焦化向招银租赁赔偿损失（未到期租金抵扣保证金）人民币82,247,286.03元；

4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泸西焦化向招银租赁支付到实际支付日违约金（按日万分之五标准，以人民币3,802,596.97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4月30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暂计至2016年7月1日为人民币117,880.51元）；

5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泸西焦化向招银租赁支付律师费；

6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泸西焦化返还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中约定的租赁设备,双方可以协议折价,或者将设备拍卖、变卖,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泸西焦化 2)、3)、4)、5) 项所示债务;

7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云南煤化及云维股份对泸西焦化上述 2)、3)、4)、5)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8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由于公司刚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,案件尚未开庭,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,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3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(一) 起诉状

(二)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沪01民初159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(泸西焦化、云维股份、云南煤化各1)